

商務規則概述

有關商務規則獨立性的諸原則

由 Business Rules Group 制定

第一款 商務規則是首要而不是屬性的條款。

- 1.1 在一切要求中,規則處於首位。
- 1.2 規則是在各種商務及技術模式中,必需的一個部分。

第二款 商務規則區別於商務過程,並不包括于其中。

- 2.1 商務規則對商業行為設置明確的限制但同時對它也提供支持。
- 2.2 商務規則並非商業過程或步驟,規則不應被包括在後二者之中。
- 2.3 商務規則適用於商務進程和步驟的全過程,應該有一套契合的規則體系,始終貫徹於商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中。

第三款 商務規則是深思熟慮的認知,而非衍生的事物。

- 3.1 商務規則建立在商務實況之上,商務實況建立於用商業術語來表達的商務概念之上。
- 3.2 商業術語表達商務概念,商務實況對這些概念作出肯定,而商務規則既支持又限制商務實況。
- 3.3 商務規則應該是明示性的,商務規則不能有對概念或實況作假設。
- 3.4 商務規則是理解商務本體的基礎----即商務的基本知識。
- 3.5 商務規則需要被充實,被保護和加以管理。

第四款 商務規則是宣示性的,而不是程序性的。

- 4.1 應採用宣示性的自然語句來表達商務規則給商務聽眾。
- 4.2 凡屬不可能被表述的事件,都不是一條商務規則。
- 4.3 一組不具有內在推理的陳述,才是宣示性的。
- 4.4 任何商務規則的陳述,如果仍需要除了商務術語和實況以外的構件,意味著這些陳述中包括有一套不確定性規則的系統。
- 4.5 任何商務規則都應區別於為它所規定的執行方法。規則和它的執行方法是互不相干的事。
- 4.6 商務規則的界定,必需獨立於因執行這些規則所引發的對人,對地方,時間或方法等責任問題。
- 4.7 商務規則如有例外,應有另外的規則予以表述。

第五款 商務規則是周詳的表述,而非即興之作。

- 5.1 商務規則在表述中,應該能被從業人員用來證實規則的正確性。
- 5.2 商務規則在表述中,應該能在各項條文對比中,證實其一致性的表述方式。
- 5.3 正軌邏輯,例如論斷邏輯,對於用商業術語來表述周詳的商務規則,是十分重要的。對於採用了商務規則的技術語言也是如此。

第六款 商務規則是以條文為基礎的一個結構體,不是供迂迴使用的工具。

- 6.1 任何商務規則應用時，都要注意留有容納規則不斷會變化的餘地。這些規則的運行平臺應該支持這種不斷的變化。
- 6.2 直接地應用商務規則---例如在一個規則的引擎內---在策略上要比把規則分階段應用更好。
- 6.3 任何商務規則系統必須能夠隨時解釋它所達到的結論，或採取行動的原因。
- 6.4 商務規則立足於真理價值。怎樣確定規則的真理價值和保持它，是不為使用者所知的。
- 6.4 商務規則與商務事件的之間關係是多方面的。

第七款 商務規則指導下的運作過程，不是按例外情況編排的程式。

- 7.1 商務規則明確規定了可接受與不可接受商務行為的界限。
- 7.2 商務規則經常需要對被察覺的違規事項，採取特殊或有選擇性的處理手段。這些違規行為就好像其他的行為一樣。
- 7.3 為了保證最大的一致性和重複使用性。對不可接受的商務行為的處理，應區別於可接受商務行為的處理。

第八款 商務規則著眼於商務，而不是技術。

- 8.1 制定商務規則是為了商務實踐和指導。因此，制定商務規則的動機出自商務目標，並且在各種不同影響作用下形成的。
- 8.2 商務要為商務規則付出代價。
- 8.3 為了實施商務規則所付出的代價，應該在商務風險以及失掉商機等損失之間取得平衡。
- 8.4 過多的商務規則並不是更好。通常以較少的好規則為更好。

- 8.5 一個有效率的商務系統能夠建立在為數不多的商務規則之上。往後可陸續再增添一些額外的，更具辯識力的規則，使這個商務系統隨著時間而變得更為優秀。

第九款， 商務規則屬於商務人員，由他們所建立，為他們服務。而不是 IT 工作人員。

- 9.1 商務規則應為見多識廣的商務人員所發起。
- 9.2 應該給商務人員配備可使用的工具，用來構成、評價和管理這些商務規則。
- 9.3 應該給商務人員配備可使用的工具來 驗證各商務規則各條款之間的一致性。

第十款 商務規則針對商務邏輯的管理，而非硬件/軟件操作平臺的管理。

- 10.1 商務規則是一項極端重要的商業資產。
- 10.2 從長遠地看，商務規則對於商務的重要性要比它的軟件/硬件運行平臺為高。
- 10.3 商務規則的組成和儲備應適合隨時重複使用於不同的軟件/硬件運行平臺的要求。
- 10.4 商務規則和可有效更改的性能，是增進其商務適用性的基礎。

完